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理學院主管會議 97-1 第 4 次會議紀錄

時間：97 年 10 月 29 日(四) 12：00 ~13：00

地點：理學院院長室

主席：黃萬居 院長

紀錄：葉瓊瑤

出席主管：陳義勳主任、李源順主任、賴阿福主任、何茂松主任、

甘漢銚所長(請假-另有會議)、崔夢萍主任(請假-另有會議)

確認前次會議紀錄(97.10.22)：確認(詳如附件一)

前次會議執行情形：

提案一：理學院須推薦 97 學年度校級課程委員會院專任教師代表委員人數 1 人，

決議：由數資系李源順主任擔任。下一(98)學年度輪請體育系何茂松主任擔任。

俟今、明兩年輪完後召開主管會議再議。

提案二：有關院辦公室擬訂製有理學院院徽標誌之杯子，討論製作數量及各單位分配數量。(詳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配合未來校務發展基金之成立，請各系、所提出具未來市場導向(特色)之新設系所、學程，或透過改系所名稱、調整課程來達成目標。

決議：請各系、所主管於適當時機與所屬教師共商，下次主管會議提出構想。

一、主席報告：

抱歉，經過一週後再度召開主管會議，因有要事研商，感謝撥冗與會。

並感謝主管們撥冗參與昨日之院集會議會得以順利完成。各學院院集會是學校行事曆排定之日期，院長往例會邀請院內所有主管一齊參與，故請各單位爾後訂期召開會議能避開該日期。學生部份是由大一~大三全體學生參加，院集會、系週會均是重要會議，學生不能無故缺席(教官會點名)；亦請主管們轉達所屬教師不得利用該時段上課或補課。

二、討論事項及決議：

提案一：有關 97 學年度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人選事宜，請討論。

說明：1 院長是當然委員並擔任主席。

2.檢附各學系推薦之 97 學年度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名單(詳附件二)

3.依據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條規定：教授人數應佔三分之二(含)以上，不足者得遴聘校(院)外教授擔任。(詳附件三-設置要點)

4.院教評會置委員十一人，目前各學系推薦情形：教授 5 位、副教授 6 位。

為達設置要點第三條規定，須淘汰 3 位副教授，另再遴聘校(院)外教授 3 位擔任。

5.校(院)外教授人選如何推薦？推薦幾名？請討論。

- 決議：1.由與會主管抽籤決定—從 6 位副教授選票中抽出 3 位擔任院教評委員，名單為：體育系：張至滿副教授、資科系：賴阿福副教授、自科系物化組：賴宏亮副教授。
- 2.自科系生地組：洪志誠副教授及林明聖副教授及資科系：崔夢萍副教授汰換遺缺，請所屬學系推薦校(院)外教授送院辦遴聘之。
- 3.自科系生地組推薦校(院)外教授 2 名、資科系推薦校(院)外教授 1 名。

提案二：配合未來校務發展基金之成立，請各系、所提出具未來市場導向（特色）之新設系所、學程，或透過改系所名稱、調整課程來達成目標。

說明：1.前次決議：請各系、所主管於適當時機與所屬教師共商，下次主管會議提出構想。

2.請有腹案之系、所主管提出構想。

- 決議：1.數資系李主任報告：該學系未來發展朝改名為**數學系**方向努力，因有 25 個師培生。惟該系教學重點屬基礎教育、養成教育而培育人才，實不宜全面以未來市場導向（特色）為目標，建議學校能針對各系、所特色作分別考量。
- 2.自科系陳主任報告：該學系亦強調產學合作之重要性，除基礎教育外，將積極規劃系的發展達成以未來市場導向（特色）為目標。如物理科可與光電類結合、化學科：化工、奈米..、生物科：生醫科技..、地科：建築業、大地物質、氣象、氣候..、科學教育：辦理教師增能(進)班、大眾科學、資優教育..等方面全力推動。
- 3.體育系何主任報告：該學系目前已有七屆之碩士畢業生，將朝爭取設博士班及學程努力，如設老人運動體健學程，或類似成立各類型俱樂部，除了在校生在學校有實習工場，畢業後亦可為其創造就業之機會。
- 4.請未報告之系、所於下次主管會議提出構想；今日已報告者亦可再補充或提出其他構想供他系參考。

三、臨時動議：

數資系李源順主任提議：

提案一：請院辦轉達教育學程委員會，將本校申請修讀教育學程的師資生之資格中，第一項條件修改為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七十分以上或者為該班學生學業平均成績達百分等級 50%以上。

說明：1.本校之師資生申請修讀教育學程之資格中，第一項條件為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七十分以上。

2.因為本系教師教學標準向來都非常高，因此絕大部份學生學業成績偏低。

3.因為各系教師評分標準不一，為使各系學生有公平的甄選機會，故建議修改

第一項條件。

4.以百分等級 50%為標準之理由為：本校只能培育 50%的師培生。

決議：1.轉本校師資培育教育學程委員會研議。

2.請院長於開會中極力爭取。